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计划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5_8A_B3_E5_8A_A8_E5_92_8C_E7_c80_322359.htm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计划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1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36号）和《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要求，我部提出实施五项计划和一项行动。现将其中一项计划--《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落实目标任务，抓好组织实施。请各地于2006年6月10日之前，将实施方案和2006年培训计划报我部培训就业司。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二六年五月十二日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计划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36号）和《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有关要求，我部决定实施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计划。一、指导思想（一）坚持培训与就业相结合、培训促进就业的方针，紧密结合企业用工需要和劳动力市场需求，综合运用职业培训补贴、职业介绍补贴政策，动员并组织社会各类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和就业服务机构，为农村劳动者提供有效培训和服务，提高其就业技能，促进其向非农产业转移和在城镇稳定就业，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有效的劳动力供给。二、目标任务（二）2006-2010年，对4000万农村劳动者进行非农

技能培训，年均培训800万人；培训合格率达到90%以上，就业率达到80%以上。逐步形成就业导向、政策扶持、社会参与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政策效应，有效利用社会资源，使向非农产业转移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普遍得到培训，技能水平得到明显提高，努力使每一个培训后的农村劳动者都能顺利实现就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